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海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王瑞鋒

聯絡電話：04-23590121#23103

電子郵件：jfw@thu.edu.tw

傳 真：04-2350837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東思學字第1142300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清潔責任區實施計畫.pdf、附件二_直式禁菸標示東海版.png

主旨：重申本校為「無菸校園」，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嚴禁於校內吸菸，全體教職員對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之責任，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為荷。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鑑於近期校內違規吸菸情形嚴重，重申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全面禁止使用菸品」(包括吸食、咀嚼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全體教職員」對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均有勸阻之責任。
- 三、各單位及系所應負責所在區域及業務管轄區域範圍內，對違反吸菸者進行勸導、制止與舉報。其範圍依據勞教處公告之單位清潔區域劃分及場地管理單位之管理場域暨所屬空間鄰近 50 公尺內範圍，如附件一。
- 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如主辦、與校外單位合作或借用場地供校外單位辦理研討會、培訓、在職訓練、營隊及課程等活動，請務必落實宣導校內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得通報警察機關取締或臺中市衛生局進行開罰。
- 五、違規舉報方式：
 - (一)校內管道：
 - 1、逕向鄰近行政、教學單位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
 - 2、填寫本校「校園違反菸害防制舉報線上表單」(<https://form2.thu.edu.tw/2767418>)。
 - (二)校外管道：
 - 1、免付費菸害申訴及檢舉專線：0800-531531。
 - 2、臺中市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04-25255187，由臺中市衛生局派員稽查。

裝

訂

線

- 3、協和派出所電話：04-23593736，由警員到場取締。
- 六、違規吸菸者經舉報，得為以下處置：
- (一)教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由單位主管報請人事室進行懲處。
 - (二)學生：應接受學校指定之 2 小時戒菸輔導或戒菸教育講習。若自告發違規次日起一個月內未完成前述講習者，得依本辦法記申戒一次，屢勸不聽違規吸菸者，得舉證通報臺中市衛生局進行開罰。
 - (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由管理單位進行勸阻，必要時得舉證通報臺中市衛生局開罰。
- 七、檢送本校禁菸標誌(如附件二)及校園禁菸宣導影片(下載連結：<https://ithu.tw/vq4LF>)，請自行參考運用，可放置於電子布告欄或於活動前播放。

正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智慧永續循環經濟研究中心、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軟體工程與技術中心、膳食管理委員會、高教深耕總辦公室

副本：